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徵聘助理教授以上專案計畫師資一名

(112.10.13 止)

一、職稱及人數：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一名。

二、起聘日期：112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113 年 2 月 1 日)

三、資格條件與專長領域：

- (一)具備嬰幼兒保育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或於應徵時間截止前已完成博士學位所有要求取得畢業學校權責單位開具臨時學位證明文件者並於 113.2.1 起聘前取得博士學位)。
- (二)具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規定採認，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
- (三)曾從事嬰幼兒教保相關領域教學經驗。
- (四)符合教育部認可之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資格為優。
- (五)具嬰幼兒教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研究成果(刊載於學術期刊之論文著作或各級政府機關委辦之相關研究計畫)為優。
- (六)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四、主要工作內容：

- (一)大學部、碩士班及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教保專業課程授課。
- (二)協助本系教學行政輔導暨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相關業務。
- (三)除符合任教課程外，本校新進教師須於 3 年內，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 應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發表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 (四)本系其它交辦事項。

五、應檢附資料：

- (一)個人履歷資料(包含以下內容)

1. 個人基本資料 (含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詳細之學經歷 (請註明起迄年月，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
 4. 學術專長
 5. 教學經驗
- (二)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如係外國學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另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三) 經歷證明(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如係外國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 (四) 教師資格證書影本(如有更佳)
- (五) 代表著作、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如屬 SCI、SSCI、TSSCI 收錄論文，請註明)。
- (六) 歷年著作目錄 (期刊、會議論文、專利等)。
- (七) 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二封推薦信(請註明推薦日期)。
- (八) 填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擬任教育人員聲明書」並簽章。(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

五、截止日期：**112 年 10 月 13 日**前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六、應徵資料請寄到：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事室收」，信封並註明「應徵嬰幼兒保育系一專案教師」。

【合格約談，恕不退件。若須歸還履歷等文件，請自備回郵信封】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02)2822-7101 嬰幼兒保育系 簡小姐 分機 7602
或 2101 人事室陳小姐